

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文件

麒区政复〔2020〕1号

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 关于2020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项目立项的批复

区扶贫办、区财政局：

《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曲靖市麒麟区财政局关于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立项的请示》（麒扶办请〔2020〕1号）收悉，经区人民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903万元，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生产发展项目，其中：东山镇人民

政府 1760 万元、越州镇人民政府 1102.13 万元、茨营镇人民政府 200 万元、珠街街道办事处 226.8 万元、潇湘街道办事处 344.07 万元、三宝街道办事处 170 万元、沿江街道办事处 100 万元。

二、请区扶贫办、区财政局加强资金使用、项目建设监管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规，项目按质按时建成，发挥效益。


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
2020 年 1 月 2 日

抄送：区委。

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1 月 2 日印发
